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航泰达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小型汽车租赁服务	25.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地址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17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刘斌

2、关联关系概述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控制企业，属于关联法人。

3、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航泰达拟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车协议》，租赁车辆两部，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年度租金不超过 25.0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中航泰达提供小型汽车租赁服务，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小型汽车满足了公司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中航泰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红星


李旭东

